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該等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該等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i)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v)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vi)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動用實繳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建議削減股本溢價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中有進賬餘額約1,837,370,000港元。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223,689,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258,297,03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合共60,376,238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故僅25,769,159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本公告所載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而此項頒令無法在一個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倘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另行在百慕達存續)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在辦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在百慕達存續之手續後，本公司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申請有關之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以為本公司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i)修訂該等細則；(ii)遷冊；及(i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3)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於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該等細則

為促成遷冊，現建議在該等細則中加入新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有關建議修訂該等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修訂該等細則之條件

修訂該等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細則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該等細則。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3)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4)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5)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6)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彼此互為條件。進行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12,349,27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078,087,31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相應削減0.3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07,808,731.90港元，分為1,078,087,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零碎權利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削減股份溢價而將轉撥予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額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31,234,927.70港元	107,808,731.9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312,349,277股現有股份	1,078,087,31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8,765,072.30港元	392,191,268.1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87,650,723股現有股份	3,921,912,681股新股份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1,920,79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將予生效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進行股本重組有其需要。

在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開發售章程所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函內，聯交所表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市時之股價為每股0.074港元。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若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合併股份。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之成交價已接近此極端水平。聯交所在上述批准函內清楚表明，若股價接近此極端水平，聯交所可能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就未來集資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068港元。故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解決聯交所所提出股價處於極端水平之問題。

然而謹請注意，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項目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儘管如此，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需時。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行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進賬額將可讓本公司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之累計虧損(如有)，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本溢價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中有進賬餘額約1,837,37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遷冊生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1,920,792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調整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安排

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進一步公告中所列明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交收用途。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列明)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七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預期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憑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股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憑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 預期遷冊、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須待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會因為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監管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自當日起從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223,689,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258,297,03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合共60,376,238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故僅25,769,159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授權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有關建議更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建議更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均須待本公告所載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該等細則
「修訂該等細則」	指	建議以加入新細則之方式修改該等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該等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遷冊、修訂該等細則、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更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修訂該等細則、削減股份溢價、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新授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後，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及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之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更新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股東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最多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作全數削減，並將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本公司股本中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